

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申请表

*申请人姓名			*联系电话	
*申请人证件类型		需与办理电子口岸卡时提交的持卡人证件类型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		
*申请人证件号码		需与办理电子口岸卡时提交的持卡人证件号码一致，否则不能受理 需同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需手写签注“用于处理电子口岸卡及用户信息”+本人手写签字+日期）		
*申请事由说明				
申 请 处 理 的 个 人 信 息	*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*原单位名称			
	待注销的电子口岸卡号			
	*删除电子口岸入网用户信息	请确认是否删除您在电子口岸入网申请时，在上述单位创建账号时提交的信息，包括用户名等账号信息和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☐ 确认删除 ☐ 无需删除		
申请人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个人信息处理申请及证明资料真实、准确，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、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。如因本人注销电子口岸卡和删除电子口岸入网用户信息的行为，违反本人与原单位约定或给原单位造成损失，与受理机构无关，均由本人自行承担。 特此声明。 *申请人本人签字：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以下信息由受理机构填写				
受理机构		受理人		受理日期
工单编号				反馈日期

填表说明：标*项为必填项。